

证券代码 :000540

证券简称 :中天城投

公告编号 :临 2015-152

关于拟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进展概述

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金控”）拟以自有资金30,000万元，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乐富支付有限公司、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，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再保险”，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华宇再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,000万元，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150,000万股。其中，贵阳金控出资人民币30,000万元参与认购30,000万股股份，占华宇再保险注册资本的20%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、办

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。

2015年11月10日贵阳金控与其他五位发起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乐富支付有限公司、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《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二、本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

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乐富支付有限公司、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作为发起人，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在中国北京市设立一家全国性、综合性的再保险公司“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为明确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各发起人对设立公司所涉及的发起设立基本情况、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协议的生效、修改、补充与终止等重大事项，达成一致条款，签署本协议以示信守。协议有关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《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

三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等其他内容，具体详见2015年10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

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《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审批风险：华宇再保险的筹建、设立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，存在审批未获通过的风险。

2. 竞争风险：本次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，可能会由于市场、业务经营模式、人才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效果低于预期，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。因此，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3. 公司将认真学习最新政策，持续吸引和储备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才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，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程，切实有效控制投资风险。

4.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